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陶向南）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任职期内尽职尽责，严谨、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目标，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在参会前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积极就议案内容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公司在202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董事会	6	0	6	0	0	否	0
股东大会	3	0	3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2/4/22	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19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9/1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0/25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

集并主持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1）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
- （2）审核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3）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履行监督职责；
-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 （5）回顾公司2021年度经营战略；
- （6）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 （7）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 （8）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 （10）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11）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工作计划；
- （1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主动问询、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

和核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本人还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和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保持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了解和学习，尤其加深了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日常工作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购买资产、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充分关注，了解掌握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今后，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xntao@nju.edu.cn

独立董事：陶向南

2023年4月21日